

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CHJ 2020-09-018

建设单位：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九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052340

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 2#科研楼
602、606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052340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6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云波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炜恒

项目负责人：董炜恒

报告编制：杨艳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科创园 2#科研楼

606 室

网址： www.jhhchj.cn

建设单位：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永康市象珠镇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

29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审批情况	1
1.3 项目建设情况	1
1.4 验收工作情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2
2.2 其他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1.1 地理位置.....	3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3
3.1.3 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5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7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8
3.5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9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废水	10
4.2 废气	11
4.3 噪声	11
4.4 固废	12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13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	16
6.2 废气	16
6.3 噪声	17
6.4 固废	17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8
7. 验收监测方案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方法与仪器	21
8.1.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21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22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22
8.3 数据的审核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3
9.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5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8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	28
10.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30
11. 结论及建议.....	32
11.1 结论	32
11.2 建议	32

1.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建设单位：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永康市象珠镇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 29 号

1.2 项目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5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永（2020）262 号予以批复。

1.3 项目建设情况

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象珠镇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 29 号，主要从事日用金属制品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根据企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523 万元，租赁永康市圣达五金厂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3165m²），购置缩口机、螺纹机等国产设备，实施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目前已建成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线。

本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生产车间工作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宿。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审批核定规模	审批文号	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新建	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金环建永（2020）262 号	建设完成待验收

1.4 验收工作情况

2020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受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在现场踏勘调查后，我公司对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特征污染物及厂界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2013-03-01 实施）；
- 4、《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 实施）；
- 5、《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 实施）；
- 6、《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 实施）；
- 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2020-03-24 实施）；
- 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 实施）；
- 9、《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 实施）。

2.2 其他依据

- 1、《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关于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永〔2020〕262 号）；
- 3、《监测项目委托书》。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永康市位于浙江中部，金衢盆地东南，介于北纬 $28^{\circ} 45' 31'' \sim 29^{\circ} 06' 19''$ 和东经 $119^{\circ} 53' 38'' \sim 120^{\circ} 20' 40''$ 之间，北连义乌市，南界缙云县，东和东北邻磐安县和东阳市，西接武义县，市政府坐落在东城街道金城路，距金华城区 44 公里，面积 1049 平方公里，是一个“七山一水二分田”的丘陵半丘陵地区。

本项目位于永康市象珠镇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 29 号，租赁永康市圣达五金厂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3165m^2 ）。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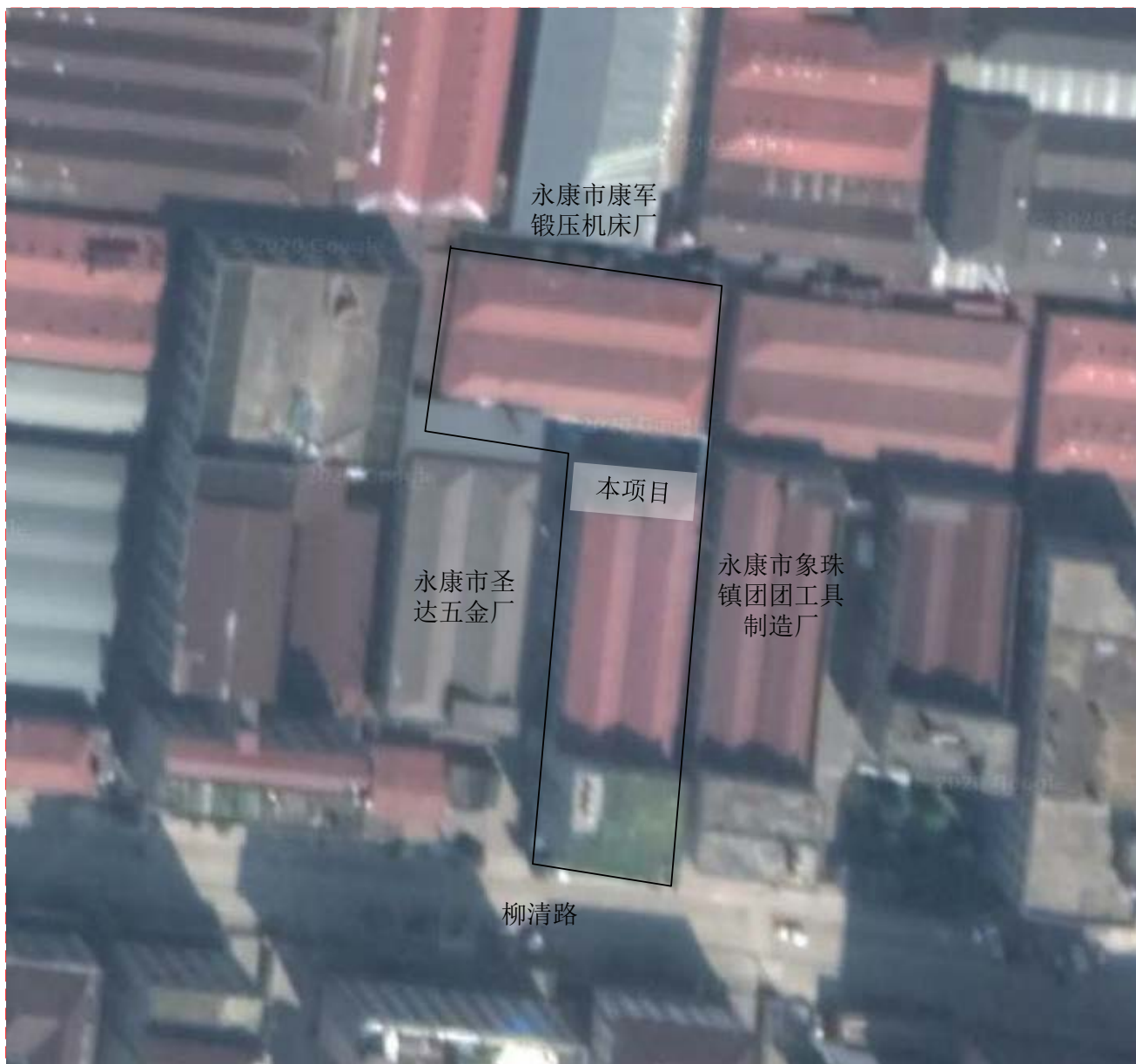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永康市象珠镇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 29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南侧紧邻柳清路

(园区道路)；项目东侧紧邻永康市象珠镇团团工具制造厂；项目西侧紧邻永康市圣达五金厂(同一厂区)；项目北侧为永康市康军锻压机床厂。



3-2 周围环境概况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共 2 栋厂房，其中 1#厂房为 2 层结构，2#厂房为 1 层。办公室位于厂区 1#厂房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 2#厂房东南角；喷漆、烘干位于 2#厂房；污水处理站位于 1#厂房车间东南角；机加工车间位于 1#厂房 1 楼，2 楼为仓库和热转印车间。厂区平面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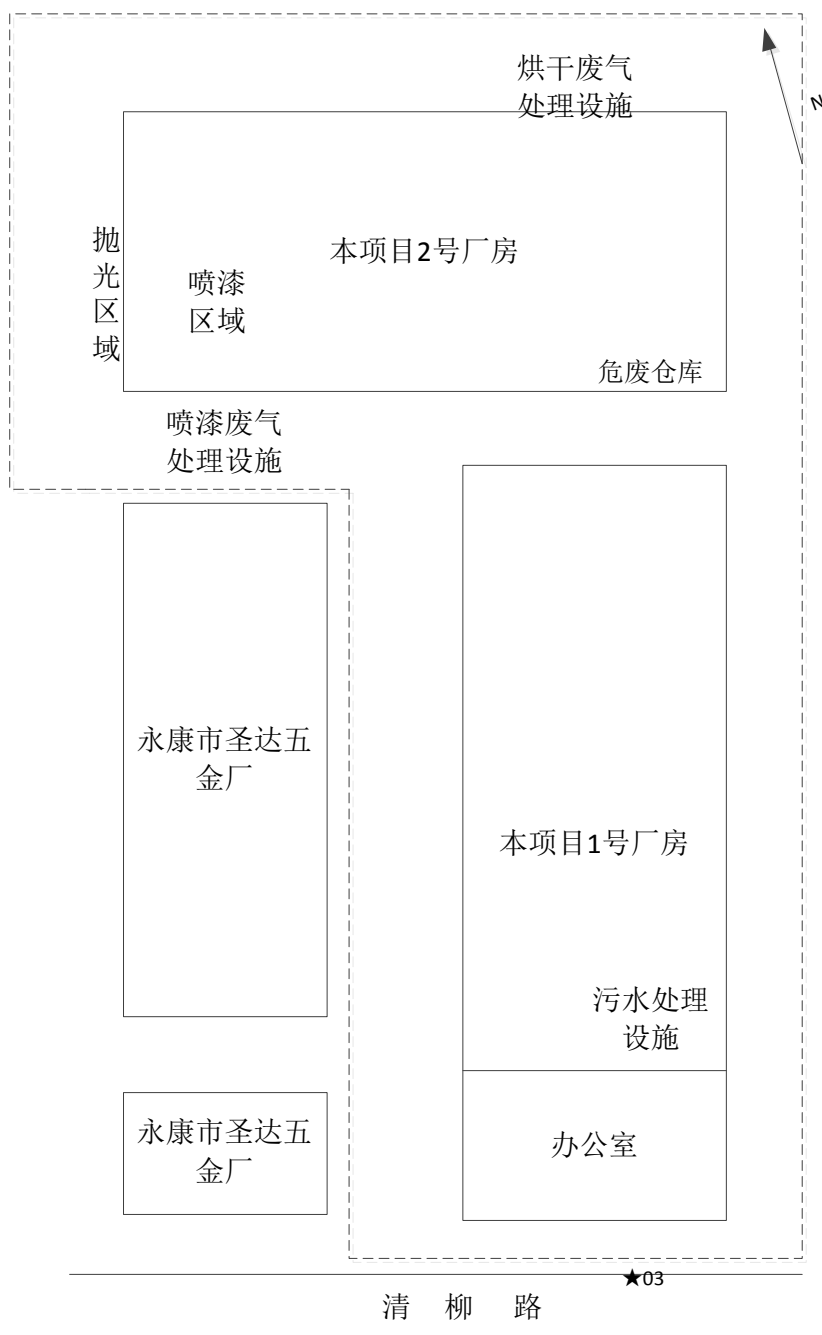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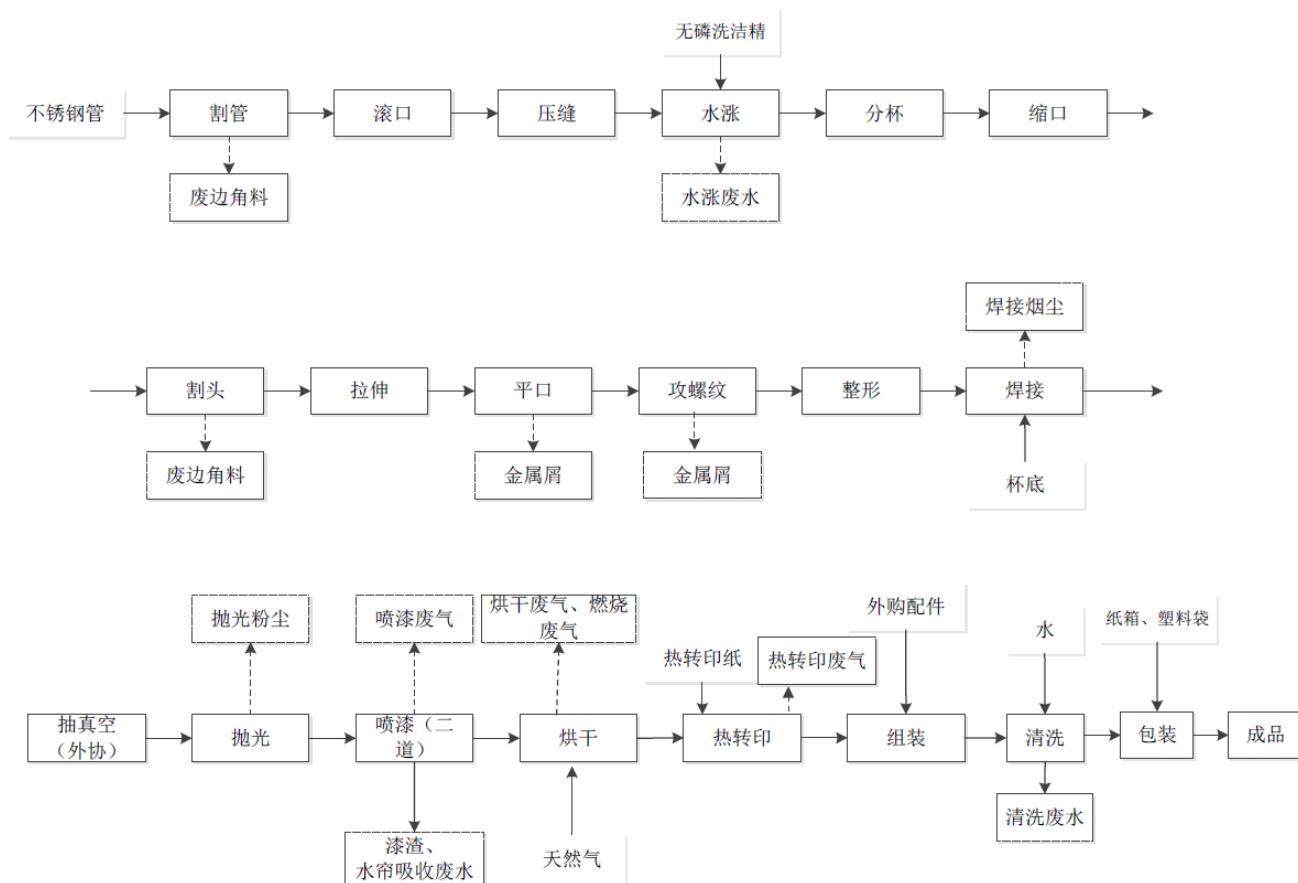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见图 3-4。



注：喷漆工序分为自动静电喷涂线 1 条及手工喷台 2 个，其中自动喷涂无水帘吸收设备，手工喷涂配备水帘设备。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割管：按照产品设计尺寸，用车床对不锈钢管进行切割下料；
- (2) 滚口：用滚口机对割管后的工件进行滚杯口；
- (3) 压缝：用压缝机对不锈钢管进行压缝；
- (4) 水涨：利用水胀机对钢管进行水涨成型处理。项目水涨水中添加少量洗洁精；
- (5) 分杯：对钢管按规格进行切断分杯；
- (6) 缩口：利用缩口机将圆弧口缩至合适的尺寸；
- (7) 割头：将外壳底口切至标准尺寸；
- (8) 拉伸：根据产品特点，利用拉伸机和整形机对水涨后的钢管进行拉伸、整形处理。
- (9) 平口：对半成品外壳平整底口，要求均匀、无缺口、毛边，符合要求。
- (10) 攻螺纹：在半成品外壳一定位置滚出螺纹；

(11) 整形：利用整形机对工件进行整形处理；

(12) 焊接：用氩弧焊机将外底部焊接至杯身；

(13) 抽真空：委托外协单位进行抽真空；

(14) 抛光：用抛光机将不锈钢杯进行抛光处理，使不锈钢杯外表面光滑；

(15) 喷漆：项目共设二条喷漆线，一条由 2 台水帘喷漆台、喷枪、1 条烘道（天然气燃烧机直接加热）组装，喷漆为半自动流水线过程，喷涂完成后进入烘道内烘干，烘干温度为 180℃。一条由静电喷涂装置和 1 条烘道（天然气燃烧机直接加热）组成，在静电喷漆房进行喷涂，喷涂完成后进入烘道内烘干，烘干温度为 180~220℃，涂装过程在封闭空间内完成；本项目喷漆均采用油性漆，油漆与稀释剂按照 2.1:1 的比例调配均匀后使用。

(16) 热转印：半成品进行热转印，将图案印到产品上；

(17) 组装：热转印的半成品与外购配件进行组装；

(18) 清洗：将加工完成后的不锈钢保温杯进行超声波清洗。

(19) 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即得到成品。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3.3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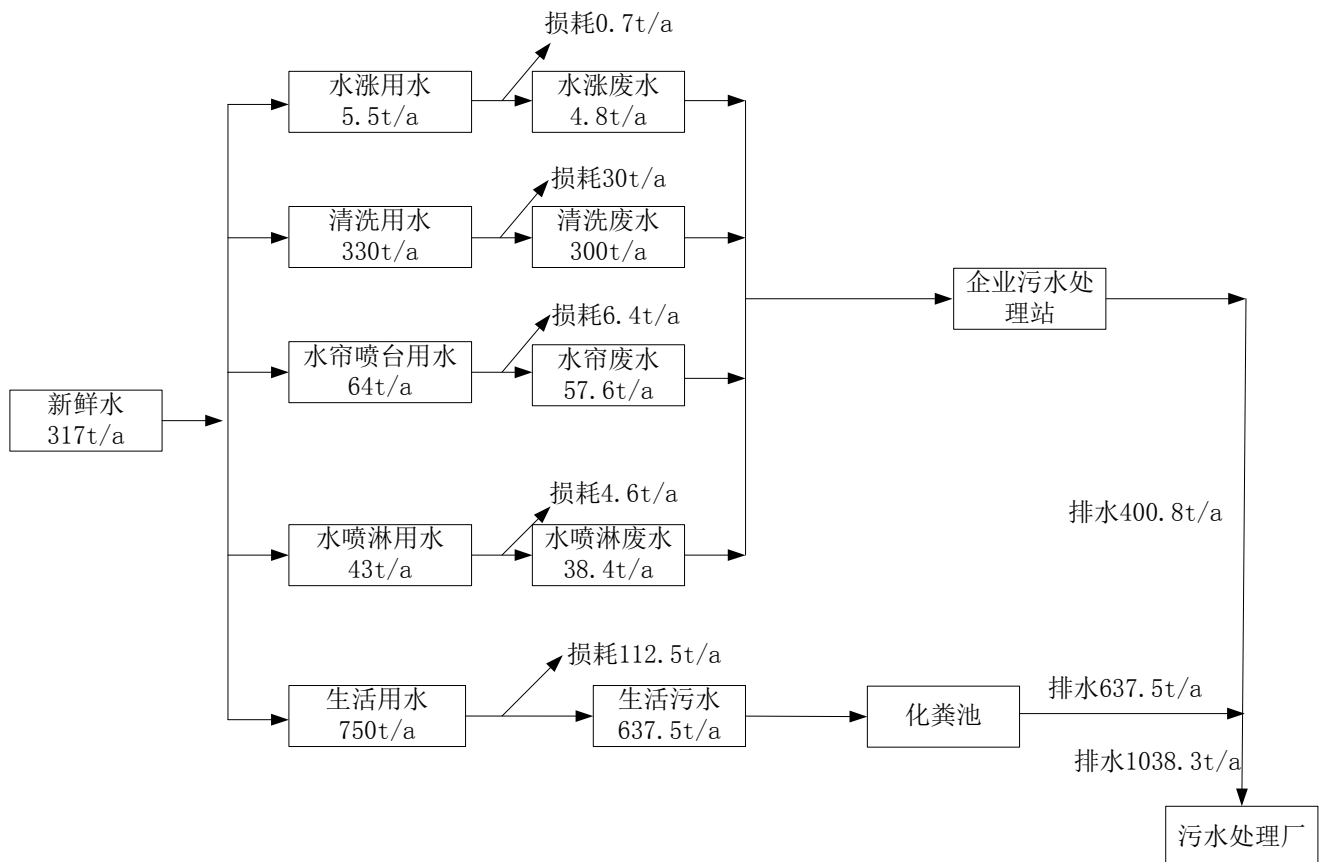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

3.4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1 项目实际设备安装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割管机	2	2	一致
2	滚口机	2	2	一致
3	水胀机	2	2	一致
4	空压机	3	3	一致
5	分杯机	2	2	一致
6	缩口机	4	4	一致
7	平口机	2	2	一致
8	割头机	2	2	一致
9	拉伸机	2	2	一致
10	螺纹机	2	2	一致
11	整形机	2	2	一致
12	抛光机	10	10	一致
13	水帘喷台	2	2	一致
14	压缝机	1	1	一致
15	烘道	1	1	一致
16	喷枪	2	2	一致
17	手动喷漆房	1	1	一致
18	自动喷涂线	1	1	一致
19	废气处理设施	2	2	一致
20	焊机	2	2	一致
21	自动焊机	4	4	一致
22	车床	1	1	一致
23	冲床	1	1	一致
24	天然气储罐	2	2	一致
25	热转印设备	1	1	一致
26	清洗设备	1	1	一致
27	废水处理设备	/	1	/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现有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

3.5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3-3。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用量	监测当日消耗量			
				9月5日	折和年用量	9月6日	折和年用量
1	不锈钢管	吨	350	1	300	1.1	330
2	油漆	吨	6.2	0.02	6	0.02	6

2	稀释剂	吨	3	0.01	3	0.01	3
3	配件	吨	200	0.6	180	0.6	180
4	热转印纸	卷	150	0.5	150	0.5	150
5	纸箱	万个	4	0.01	3	0.01	3
6	塑料袋	万个	201	0.6	180	0.7	210
7	天然气	万 m ³	5.25	143m ³	4.29	148m ³	4.44
8	液压油	吨	0.451	/	/	/	/
9	无磷洗洁精	吨	0.15	/	/	0.5kg	0.15
10	氩气	瓶	20	/	/	/	/
11	杯底	万只	200	0.6	180	0.6	180

注：“/”表示当天未使用或无法统计

根据现场核查，原辅材料消耗量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3.6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见表 3-4。

表 3-3 项目实际建成产能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建成产能
保温杯	200 万只/年	200 万只/年

3.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根据项目现场核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3-5。

3-4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原审批	实际建设
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工艺	见图 3-4	与环评一致
	设备	见表 3-1	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材料	见表 3-2	与环评相符
	产量	见表 3-3	与环评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喷淋废水、水胀废水、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喷淋、水帘、水胀、清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再通过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两股废水经市政管网送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水帘、喷淋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纳入污水管网,送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间歇排放
水胀、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处理	



废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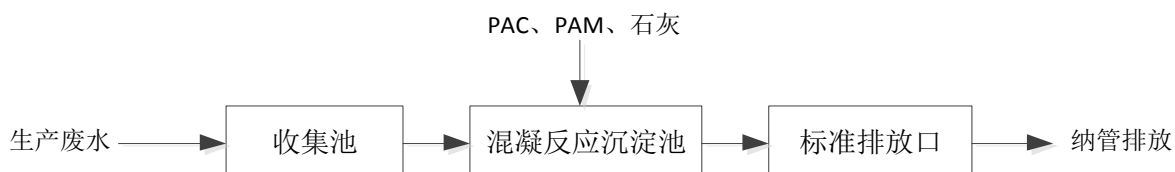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抛光粉尘、喷漆废气、热转印废气、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间歇式有组织
抛光粉尘	负压收集水幕除尘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负压收集水幕除尘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间歇性有组织
喷漆废气	水帘+水喷淋+水气分离+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水帘(手工喷台)+水喷淋+水气分离+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间歇性有组织
烘干废气(燃烧废气)	水喷淋+水气分离+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水气分离+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间歇性有组织
热转印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间歇性有组织
胶合废气、焊接烟尘	在车间内设置通风设施,保持通风换气	已在车间内设置通风设施,保持通风换气。	间歇性无组织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合理厂区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已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

4.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抛光轮、沉渣、漆渣、废包装桶、废一般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污泥、废过滤棉、生活垃圾。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危险废物类别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机加工	/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废抛光轮	职工生活				
沉渣	废气处理				
废一般包装材料	包装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清运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经营许可证号码：3301000029）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和维修	HW08 900-218-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间

5.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除尘废水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水涨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循环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经厂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排入酥溪。	
废气	焊接烟尘	要求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治车间浓度累积；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抛光粉尘	经负压收集后经水幕除尘设施处理后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组织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
	喷漆废气	经喷漆房自带水帘/过滤棉除漆雾处理后经水喷淋+水气分离+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有组织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达到 DB33/2146-2018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燃烧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重点地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烘干废气、燃烧废气	烘干废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水气分离+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固废	废边角料	出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抛光轮	出售综合利用	

	沉渣	出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无害化 减量化
	漆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废一般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4	噪声	<p>① 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所有噪声源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间，进一步加强噪声源车间密闭。</p> <p>③生产时车间门窗保持关闭。</p> <p>④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p> <p>⑤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p>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项目环评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摘要见表 5-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见附录 2。

表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摘要表

项目名称	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永〔2020〕262 号
审批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
建设地址	永康市象珠镇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 29 号
建设规模	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
审批意见	<p>一、原则同意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p> <p>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象珠镇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 29 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能力。</p> <p>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p>（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抛光粉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 1 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焊接烟</p>

	<p>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p>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114 吨/年、氨氮 0.011 吨/年、二氧化硫 0.021 吨/年、氮氧化物 0.098 吨/年、VOCs0.810 吨/年。</p>
--	--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涨废水、除尘废水、水帘吸收废水、喷淋循环水、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排入酥溪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相关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标准名称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石油类	20	
5	阴离子表明活性剂	20	
6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7	总磷	8	
8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9	悬浮物	10	
10	化学需氧量	50	
11	氨氮	5	
12	总磷	0.5	
13	石油类	1	

6.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光粉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燃烧废气、热转印废气。抛光粉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等过程产生废气均属于涂装废气，其中涂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油漆烘干采用天然气加热，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气对产品进行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因子主要有 NO_x 、 SO_2 及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重点地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执行；

焊接烟尘、热转印废气中污染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项目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m^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3)
颗粒物	20	/
苯系物	20	2.0
非甲烷总烃	60	4.0
乙酸丁酯	50	0.5

表 6-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项目	颗粒物 (mg/m^3)	二氧化硫 (mg/m^3)	氮氧化物 (mg/m^3)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燃气锅炉	20	50	150	1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text{Leq} \leq 65\text{dB}(\text{A})$ (昼间)； $\text{Leq} \leq 55\text{dB}(\text{A})$ (夜间)。

6.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转移措施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环发〔2016〕46号），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NH₃-N、SO₂、NO_x 以及 VOCs。

表 6-5 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1	COD _{Cr}	0.114
2	NH ₃ -N	0.011
3	VOCs	0.810
4	SO ₂	0.021
5	NO _x	0.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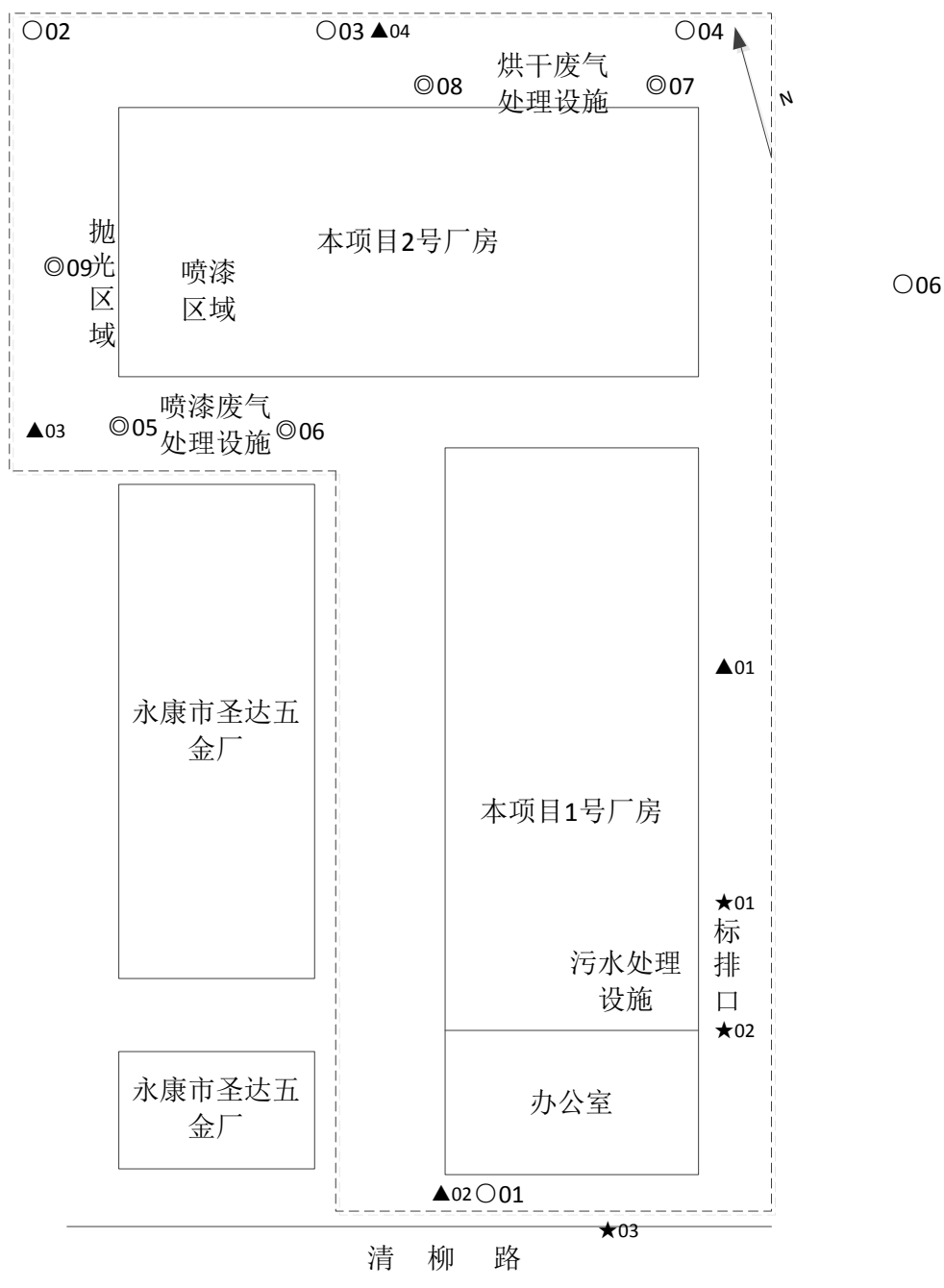
7.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方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出口 2#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石油类、LAS	4 次/天	测 2 天
	生活污水排放口 3#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废气	抛光粉尘除尘器排气筒 9#	颗粒物	3 次/天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厂界四周（1#-4#）各设 1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上下午各测 1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固定源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7-1 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方法与仪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单位均有资质单位的部门检定或校准,并通过实验室确认符合监测要求。

表 8-1 废水项目测定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ST300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洗涤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表 8-2 废气监测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0.0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6157-1996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HC10 测烟望远镜	/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1.5×10^{-3} mg/m ³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	3.67×10^{-3} 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表 8-3 噪声项目测定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声级计	/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全部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监测仪器经过校准。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样品分析测试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执行。样品分析实行室内加测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依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一起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8.3 数据的审核

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时段，该项目各产品生产线正常运转。生产负荷约为设计产能的 90%。项目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2020-09-05		2020-09-06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保温杯	万只	200	0.6	90	0.6	90
综合工况				90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除 pH 值外）

监测时间		取样时间	监测项目					
			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9月05日	09:30	FS200905XY03-1	6.84	194	27.9	67	
		11:30	FS200905XY03-2	6.96	228	32.3	112	
		13:30	FS200905XY03-3	7.18	269	29.8	97	
		15:30	FS200905XY03-4	6.88	232	19.6	95	
	平均值			6.84~7.18	231	27.4	93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9月06日	09:30	FS200906XY03-1	6.72	248	19.4	88	
		11:30	FS200906XY03-2	6.86	252	23.7	101	
		13:30	FS200906XY03-3	6.92	276	28.3	74	
		15:30	FS200906XY03-4	6.80	264	22.4	82	
	平均值			6.72~6.92	260	23.4	86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评价标准				6-9	500	35	4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续上表

监测时间		取样时间	监测项目						
			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LAS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9月05日	09:30	FS200905XY01-1	8.95	675	2.53	167	6.93	19.2
		11:30	FS200905XY01-2	8.66	715	2.69	182	7.35	22.0
		13:30	FS200905XY01-3	8.56	708	2.38	197	7.84	24.1
		15:30	FS200905XY01-4	8.68	663	2.55	195	7.40	22.5
		平均值		8.56~8.95	690	2.54	185	7.38	22.0
	9月06日	09:33	FS200906XY01-1	7.98	549	2.38	206	7.27	27.6
		10:34	FS200906XY01-2	8.15	620	2.14	188	7.62	26.5
		13:38	FS200906XY01-3	8.33	663	2.28	224	7.57	26.8
		15:38	FS200906XY01-4	8.27	650	2.30	234	7.08	24.7
		平均值		7.98~8.33	620	2.28	213	7.38	26.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9月05日	09:35	FS200905XY02-1	6.26	265	0.539	82	1.77	2.53
		10:35	FS200905XY02-2	6.52	274	0.583	87	2.17	2.80
		13:40	FS200905XY02-3	6.48	226	0.715	96	3.21	2.62
		15:40	FS200905XY02-4	6.66	254	0.633	73	2.85	2.48
		平均值		6.26~6.66	255	0.618	84	2.50	2.61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9月06日	09:35	FS200906XY02-1	6.40	286	0.564	67	2.12	2.41
		10:35	FS200906XY02-2	6.72	324	0.774	88	3.01	3.08
		13:40	FS200906XY02-3	6.53	368	0.754	84	2.94	2.93
		15:40	FS200906XY02-4	6.38	307	0.556	94	2.82	2.24
		平均值		6.38~6.72	321	0.662	83	2.72	2.66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标准限值		6-9	500	8	400	20	20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9.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抛光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调漆喷漆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固化烘干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3 抛光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标态干 烟气量 (m ³ /h)	实测颗粒物 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样品编号				
抛光废气 处理设施 后排气筒	9 月 05 日	FQ200905XY09-1	1.90×10 ⁴	<20	0.190	15
		FQ200905XY09-2	1.92×10 ⁴	<20	0.192	
		FQ200905XY09-3	1.87×10 ⁴	<20	0.187	
		平均值	1.90×10 ⁴	<20	0.190	
	9 月 06 日	FQ200906XY09-1	1.86×10 ⁴	<20	0.186	
		FQ200906XY09-2	1.94×10 ⁴	<20	0.194	
		FQ200906XY09-3	1.98×10 ⁴	<20	0.198	
		平均值	1.93×10 ⁴	<20	0.193	

表 9-4 调漆喷漆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标态干 烟气量 (m ³ /h)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 ³)	乙酸丁酯 浓 度 (mg/m ³)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样品编号						
调漆喷 漆废气 处理设 施进口	9 月 5 日	FQ200905XY05-1	1.05×10 ⁴	77.0	/	/	0.808	15
		FQ200905XY05-2	1.14×10 ⁴	56.9	/	/	0.649	
		FQ200905XY05-3	1.10×10 ⁴	74.6	/	/	0.821	
		平均值	1.10×10 ⁴	69.5	/	/	0.759	
调漆喷 漆废气 处理设 施出口	9 月 5 日	FQ200905XY06-1	1.26×10 ⁴	7.65	<3.67×10 ⁻³	4.06	0.096	
		FQ200905XY06-2	1.32×10 ⁴	6.38	<3.67×10 ⁻³	3.26	0.084	
		FQ200905XY06-3	1.30×10 ⁴	5.99	<3.67×10 ⁻³	4.70	0.078	
		平均值	1.29×10 ⁴	6.67	<3.67×10 ⁻³	4.01	0.086	
调漆喷 漆废气 处理设 施进口	9 月 6 日	FQ200906XY05-1	1.17×10 ⁴	55.4	/	/	0.648	
		FQ200906XY05-2	1.13×10 ⁴	76.1	/	/	0.860	
		FQ200906XY05-3	1.26×10 ⁴	68.0	/	/	0.857	
		平均值	1.19×10 ⁴	66.5	/	/	0.788	
调漆喷 漆废气 处理设 施出口	9 月 6 日	FQ200906XY06-1	1.37×10 ⁴	5.71	<3.67×10 ⁻³	4.12	0.078	
		FQ200906XY06-2	1.40×10 ⁴	6.25	<3.67×10 ⁻³	3.93	0.088	
		FQ200906XY06-3	1.34×10 ⁴	7.57	<3.67×10 ⁻³	4.13	0.101	
		平均值	1.37×10 ⁴	6.51	<3.67×10 ⁻³	4.06	0.089	

表 9-5 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烘干固化+燃天然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日期		9月5日				9月6日			
监测编号		FQ200905 XY07-1	FQ200905 XY07-2	FQ200905 XY07-3	平均值	FQ200906 XY07-1	FQ200906 XY07-2	FQ200906 XY07-3	平均值
标态废气量 Q _{snd} (m ³ /h)		4.72×10 ³	4.80×10 ³	4.92×10 ³	4.81×10 ³	4.75×10 ³	4.97×10 ³	4.85×10 ³	4.86×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78.3	59.0	78.7	72.0	61.1	70.5	51.9	61.2
	排放速率(kg/h)	0.370	0.283	0.387	0.347	0.290	0.350	0.252	0.297
监测点位		烘干固化+燃天然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编号		FQ200905 XY08-1	FQ200905 XY08-2	FQ200905 XY08-3	平均值	FQ200906 XY08-1	FQ200906 XY08-2	FQ200906 XY08-3	平均值
标态废气量 Q _{snd} (m ³ /h)		5.37×10 ³	5.51×10 ³	5.58×10 ³	5.49×10 ³	5.56×10 ³	5.41×10 ³	5.69×10 ³	5.55×10 ³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mg/m ³)	<3.67×10 ⁻³	<3.67×10 ⁻³	<3.67×10 ⁻³	<3.67×10 ⁻³	<3.67×10 ⁻³	<3.67×10 ⁻³	<3.67×10 ⁻³	<3.67×10 ⁻³
	排放速率(kg/h)	9.88×10 ⁻⁶	1.01×10 ⁻⁵	1.03×10 ⁻⁵	1.01×10 ⁻⁵	1.02×10 ⁻⁵	9.95×10 ⁻⁶	1.05×10 ⁻⁵	1.02×10 ⁻⁵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5.72	4.20	7.82	5.91	7.28	5.74	4.60	5.87
	排放速率(kg/h)	0.031	0.023	0.044	0.032	0.040	0.031	0.026	0.033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2.41	2.83	3.44	2.89	2.36	2.30	2.80	2.49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6	0.019	0.016	0.013	0.012	0.016	0.014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054	0.055	0.056	0.055	0.056	0.054	0.057	0.05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备注：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排放速率。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厂界 南侧)	9 月 5 日	9:00-10:00 (FQ200905XY01-1)	0.183	1.66	<2.5×10 ⁻⁴	27.3	100.2	南	2.6	阴
		11:00-12:00 (FQ200905XY01-2)	0.200	1.77	<2.5×10 ⁻⁴	30.4	100.1	南	2.8	
		13:00-14:00 (FQ200905XY01-3)	0.167	1.58	<2.5×10 ⁻⁴	32.1	100.1	南	2.7	
02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北侧 侧)	9:00-10:00 (FQ200905XY02-1)	0.233	1.69	<2.5×10 ⁻⁴	27.3	100.2	南	2.6		
	11:00-12:00 (FQ200905XY02-2)	0.283	2.01	<2.5×10 ⁻⁴	30.4	100.1	南	2.8		
	13:00-14:00 (FQ200905XY02-3)	0.300	1.86	<2.5×10 ⁻⁴	32.1	100.1	南	2.7		
03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北侧)	9:00-10:00 (FQ200905XY03-1)	0.267	1.69	<2.5×10 ⁻⁴	27.3	100.2	南	2.6		
	11:00-12:00 (FQ200905XY03-2)	0.283	1.93	<2.5×10 ⁻⁴	30.4	100.1	南	2.8		
	13:00-14:00 (FQ200905XY03-3)	0.283	1.66	<2.5×10 ⁻⁴	32.1	100.1	南	2.7		
04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东北侧)	9:00-10:00 (FQ200905XY04-1)	0.250	2.10	<2.5×10 ⁻⁴	27.3	100.2	南	2.6		
	11:00-12:00 (FQ200905XY04-2)	0.267	1.93	<2.5×10 ⁻⁴	30.4	100.1	南	2.8		
	13:00-14:00 (FQ200905XY04-3)	0.217	1.92	<2.5×10 ⁻⁴	32.1	100.1	南	2.7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00	2.10	<2.5×10 ⁻⁴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				
01 厂界 上风向 (厂界 南侧)	9 月 6 日	9:00-10:00 (FQ200906XY01-1)	0.150	1.02	<2.5×10 ⁻⁴	27.5	100.2	南	2.7	阴
		11:00-12:00 (FQ200906XY01-2)	0.133	1.42	<2.5×10 ⁻⁴	30.6	100.1	南	2.6	
		13:00-14:00 (FQ200906XY01-3)	0.183	1.18	<2.5×10 ⁻⁴	32.3	100.1	南	2.7	
02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北侧 侧)	9:00-10:00 (FQ200906XY02-1)	0.250	2.78	<2.5×10 ⁻⁴	27.5	100.2	南	2.7		
	11:00-12:00 (FQ200906XY02-2)	0.267	1.55	<2.5×10 ⁻⁴	30.6	100.1	南	2.6		
	13:00-14:00 (FQ200906XY023)	0.267	1.68	<2.5×10 ⁻⁴	32.3	100.1	南	2.7		
03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北侧)	9:00-10:00 (FQ200906XY03-1)	0.233	1.39	<2.5×10 ⁻⁴	27.5	100.2	南	2.7		
	11:00-12:00 (FQ200906XY03-2)	0.333	1.63	<2.5×10 ⁻⁴	30.6	100.1	南	2.6		
	13:00-14:00 (FQ200906XY03-3)	0.283	1.53	<2.5×10 ⁻⁴	32.3	100.1	南	2.7		
04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东北侧)	9:00-10:00 (FQ200906XY04-1)	0.217	1.45	<2.5×10 ⁻⁴	27.5	100.2	南	2.7		
	11:00-12:00 (FQ200906XY04-2)	0.317	1.53	<2.5×10 ⁻⁴	30.6	100.1	南	2.6		
	13:00-14:00 (FQ200906XY04-3)	0.283	1.50	<2.5×10 ⁻⁴	32.3	100.1	南	2.7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33	2.78	<2.5×10 ⁻⁴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标准限值			1.0	4.0	2.0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	监测日期	Leq[dB(A)]		评价结果
		昼间（上午）	昼间（下午）	
厂界东侧	9月5日	59.1	60.2	达标
厂界南侧		60.7	59.7	达标
厂界西侧		58.9	60.3	达标
厂界北侧		60.3	58.9	达标
厂界东侧	9月6日	60.9	60.7	达标
厂界南侧		58.6	59.8	达标
厂界西侧		60.6	58.7	达标
厂界北侧		59.4	60.1	达标
评价标准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昼间≤65dB（A）			

9.4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见下表 9-8。

表 9-8 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统计表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备注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10.5	8.5	外售综合利用
废抛光轮		6.4	5.5	
沉渣		0.328	0.3	
废一般包装材料		0.03	0.1	
生活垃圾		10.5	9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漆渣	危险固废	3.72	3.2	危险固废委托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号码：3301000029）外运处置。
废包装桶		0.552	0.5	
废活性炭		12.276	12	
污泥		0.513	0.5	
废过滤棉		0.3	0.2	
废液压油		0.4	0.3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中列入总量控制的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 VOCs。

根据监测期间实际生产情况，喷漆、烘干车间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

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总量见下表 9-7。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h)	排放总量(t/a)
二氧化硫	烘干固化	0.008	2400	0.019
氮氧化物		0.008	2400	0.019
非甲烷总烃		0.033	2400	0.079
非甲烷总烃	调漆喷涂	0.088	2400	0.211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29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9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19t/a。

(2) 废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该项目在现有产能情况下合计排放废水量为 1038.3 吨/年。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52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5 吨/年

10.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企业实际执行情况见表 10-1、10-2。

表 10-1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1	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象珠镇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 29 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位于永康市象珠镇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 29 号，总投资 523 万元，目前项目已建成投产，实际年生产能力约为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2	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已落实。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排放至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	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抛光粉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抛光粉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排放符合《工业涂装 1 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焊接烟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燃烧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运输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委托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号码：3301000029）外运处置。

6	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企业已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7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0.114 吨/年、氨氮 0.011 吨/年、二氧化硫 0.021 吨/年、氮氧化物 0.098 吨/年、VOCs0.810 吨/年。	已落实。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_{Cr} 0.052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二氧化硫 0.019 吨/年、氮氧化物 0.019 吨/年、VOCs0.290 吨/年。

11.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9 月 6 日对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约为设计产能的 90%，通过实地调查监测，结论如下：

(1) 监测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生产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2) 监测日，企业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调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燃天然气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监测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4) 监测日，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 项目废弃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废液压油等危险固废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经营许可证号码：3301000029）。

(6) 根据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52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5 吨/年，氮氧化物为 0.019 吨/年，二氧化硫为 0.019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0.29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 加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做到规范化、常态化操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 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管理，明确去向，做好台账登记。

(3) 规范喷淋、水帘废水的定期收集处置，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水排放稳定达标。

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录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永康市象珠镇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 29 号							
	行业类别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		投入运行日期	2019 年 1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17.2				
	环评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金环建永(2020)262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17.2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1313		联系电话	13588617898		环评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38.3			1038.3	1038.3			
	化学需氧量		321	500							0.052			
	氨氮		27.4	35							0.005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总磷		0.662	8									
		悬浮物		84	400									
		石油类		2.72	20									
	无组织	LAS		2.66	20									
		非甲烷总烃		6.67	60							0.29		
		乙酸丁酯		<3.67×10 ⁻³	50									
		颗粒物		<20	20									
		二氧化硫		<3	50							0.019		
	无组织	氮氧化物		<3	150							0.019		
		颗粒物		0.333	1.0									
非甲烷总烃			2.78	4.0										
	二甲苯		<2.5×10 ⁻⁴	2.0										

注: 1、排放增减量: (+) 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吨/年

附录 2：环评批复意见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20〕262 号

关于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象珠镇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 29 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

杯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抛光粉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

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114 吨/年、氨氮 0.011 吨/年、二氧化硫 0.021 吨/年、氮氧化物 0.098 吨/年、VOCs0.810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送：永康市经信局，永康市象珠镇人民政府，永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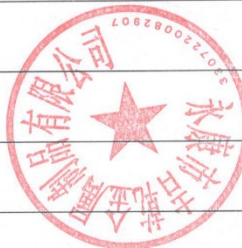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2日印发

附录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HCHJ/JJ0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0.9.5-9.6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实际产能如下：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2020-09-05		2020-09-06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保温杯	万只	200	0.6	90	0.6	90
综合工况				90			

检测期间，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正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Signature] 企业当事人 [Signature] 日期 2020.9.6

附录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_____

本合同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18209704261XA

地址: 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 13429691633

联系人: 王济科

乙方: 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784MA28EH481B

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 29 号第二幢 法人代表: 陈云波

电话: 13588617898

联系人: 陈云波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 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其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 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负责装卸, 费用由乙方负责。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7 月 09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 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提出。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 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风险和责任, 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 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 并办理交接手续。
- 7、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的申领信息, 供乙方依法转移危险废物使用。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废物信息调查表, 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 并加盖公章, 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

2、合同签订前, 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 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 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 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 一年内重复申报不得超过两次。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 (或) 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一致的, 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 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乙方整改完成后, 经过甲方确认, 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 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5 号) 签署转移联单, 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乙方在通知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 必须由乙方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联单) 中第一部分 (产生单位信息) 后随运输车辆运输带往甲方, 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详见附表

2、运费: 2500 元/车次 (【10】吨), 3400 元/车次 (【15】吨), 4600 元/车次 (【30】吨)。运输单位暂由甲方指定, 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 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4、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月以实际接收量计算, 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 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计量: 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 (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 则去除包装桶重量, 吨桶按 60Kg/只计, 铁桶按 20Kg/只, 塑料桶按 10Kg/只计)。

6、甲方银行帐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建德支行: 帐号 303063180018170178877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 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 废物包装：由乙方自备，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 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 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 5. 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环保部门报告。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损失，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0年7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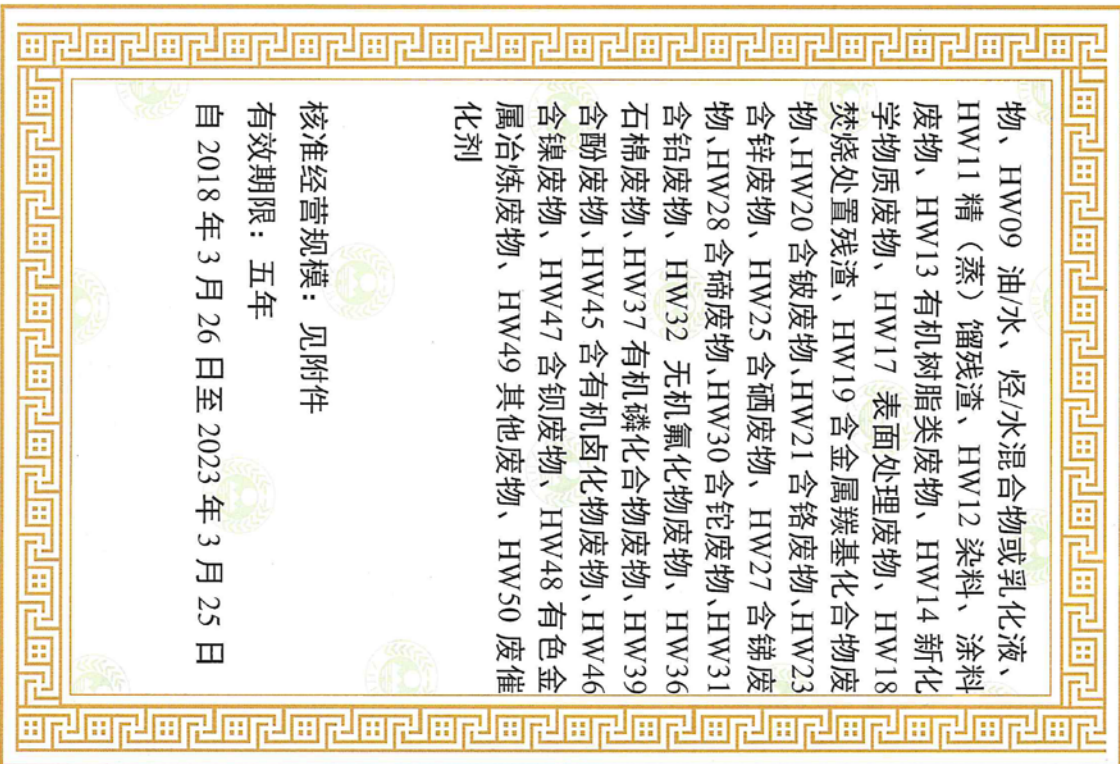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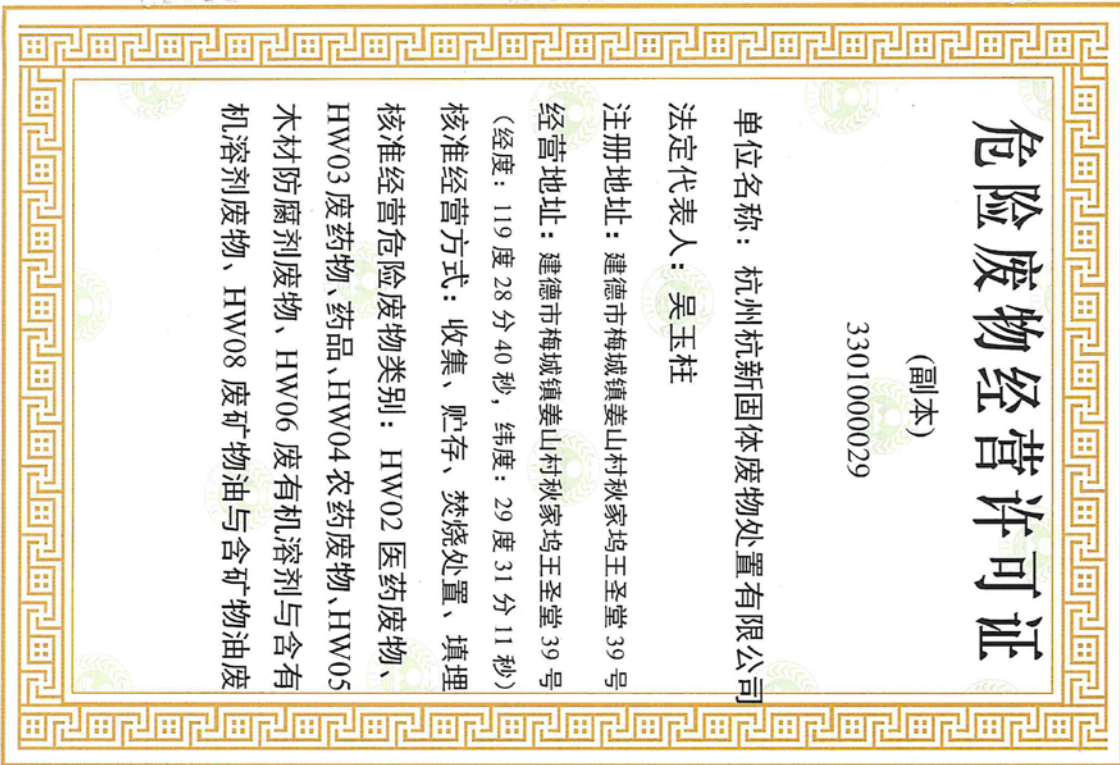
乙方：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0年7月1日

附录 7：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84MA28EH481B001X

排污单位名称：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29号第二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MA28EH481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 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CHJ2020-09-018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NHUA HENGCHUANG ENVIRONMENT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检测时的工况有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 2#科研楼 602-606
电子邮件：hchjjc@126.com 网址：www.jhhchj.cn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0.09.05-09.06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分析日期： 2020.09.05-09.11

委托方及联系电话： 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588617898

委托方地址： 永康市象珠镇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 29 号

采样点位： 废水（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出口 2#、生活污水排放口 3#）；废气（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9#；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出口 8#；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出口 6#；01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02、03、04）；噪声（厂界四周）。

采 样 方：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分析地点： 现场及实验室

一、 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ST300 便携式 pH 计	HCHJ2018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HCHJ20184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3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HCHJ20180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HC 气相色谱仪	HCHJ2018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HC 气相色谱仪	HCHJ201801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CHJ20196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CHJ201960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HC10 测烟望远镜	HCHJ20182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6157-1996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CHJ201960
地面气象	温度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空气温度和湿度 GB/T 35226-2017	SW-572 手持式温湿度计	HCHJ201854
	气压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气压 GB/T 35225-2017	DYM3 空盒压力表	HCHJ201825
	风速风向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风向和风速 GB/T 35227-2017	风向风速仪(便携式)	HCHJ20183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CHJ201823

二、 废水检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废水处理 设施进 口 1#	09月 05日	09:30 (FS200905XY01-1)	浑浊、淡黄	8.95	675	2.53	167	6.93	19.2
		11:30 (FS200905XY01-2)	浑浊、淡黄	8.66	715	2.69	182	7.35	22.0
		13:30 (FS200905XY01-3)	浑浊、淡黄	8.56	708	2.38	197	7.84	24.1
		15:30 (FS200905XY01-4)	浑浊、淡黄	8.68	663	2.55	195	7.40	22.5
		平均值		8.56~8.95	690	2.54	185	7.38	22.0
		09:30 (FS200906XY01-1)	浑浊、淡黄	7.98	549	2.38	206	7.27	27.6
		11:30 (FS200906XY01-2)	浑浊、淡黄	8.15	620	2.14	188	7.62	26.5
		13:30 (FS200906XY01-3)	浑浊、淡黄	8.33	663	2.28	224	7.57	26.8
		15:30 (FS200906XY01-4)	浑浊、淡黄	8.27	650	2.30	234	7.08	24.7
		平均值		7.98~8.33	620	2.28	213	7.38	26.4
废水处理 设施出 口 2#	09月 05日	09:30 (FS200905XY02-1)	稍浑、淡黄	6.26	265	0.539	82	1.77	2.53
		11:30 (FS200905XY02-2)	稍浑、淡黄	6.52	274	0.583	87	2.17	2.80
		13:30 (FS200905XY02-3)	稍浑、淡黄	6.48	226	0.715	96	3.21	2.62
		15:30 (FS200905XY02-4)	稍浑、淡黄	6.66	254	0.633	73	2.85	2.48
		平均值		6.26~6.66	255	0.618	84	2.50	2.61
		09:30 (FS200906XY02-1)	稍浑、淡黄	6.40	286	0.564	67	2.12	2.41
		11:30 (FS200906XY02-2)	稍浑、淡黄	6.72	324	0.774	88	3.01	3.08
		13:30 (FS200906XY02-3)	稍浑、淡黄	6.53	368	0.754	84	2.94	2.93
		15:30 (FS200906XY02-4)	稍浑、淡黄	6.38	307	0.556	94	2.82	2.24
		平均值		6.38~6.72	321	0.662	83	2.72	2.66

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0-09-018

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样品性状					
生活污水 排放口 3#	09月05日	09:30 (FS200905XY03-1)	稍浑、淡黄	6.84	194	27.9	67
		11:30 (FS200905XY03-2)	稍浑、淡黄	6.96	228	32.3	112
		13:30 (FS200905XY03-3)	稍浑、淡黄	7.18	269	29.8	97
		15:30 (FS200905XY03-4)	稍浑、淡黄	6.88	232	19.6	95
		平均值		6.84~7.18	231	27.4	93
	09月06日	09:30 (FS200906XY03-1)	稍浑、淡黄	6.72	248	19.4	88
		11:30 (FS200906XY03-2)	稍浑、淡黄	6.86	252	23.7	101
		13:30 (FS200906XY03-3)	稍浑、淡黄	6.92	276	28.3	74
		15:30 (FS200906XY03-4)	稍浑、淡黄	6.80	264	22.4	82
		平均值		6.72~6.92	260	23.4	86

三、废气检测结果

1. 喷漆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检测日期		09月05日				09月06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0090 5XY05-1	FQ20090 5XY05-2	FQ20090 5XY05-3	/	FQ20090 6XY05-1	FQ20090 6XY05-2	FQ20090 6XY05-3	/
烟温 (°C)		38	38	39	38	39	39	38	39
流速 (m/s)		7.16	7.75	7.51	7.47	7.99	7.67	8.59	8.08
标杆流量 (m ³ /h)		1.05×10 ⁴	1.14×10 ⁴	1.10×10 ⁴	1.10×10 ⁴	1.17×10 ⁴	1.13×10 ⁴	1.26×10 ⁴	1.19×10 ⁴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7.0	56.9	74.6	69.5	55.4	76.1	68.0	66.5
	排放速率 (kg/h)	0.808	0.649	0.821	0.759	0.648	0.860	0.857	0.788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共 11 页 第 5 页

续上表

检测断面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检测日期		09 月 05 日				09 月 06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00905 XY06-1	FQ200905 XY06-2	FQ200905 XY06-3	/	FQ200906 XY06-1	FQ200906 XY06-2	FQ200906 XY06-3	/
烟温 (°C)		39	39	40	39	41	40	40	40
流速 (m/s)		8.60	9.03	8.90	8.84	9.39	9.57	9.10	9.35
标杆流量 (m ³ /h)		1.26×10 ⁴	1.32×10 ⁴	1.30×10 ⁴	1.29×10 ⁴	1.37×10 ⁴	1.40×10 ⁴	1.34×10 ⁴	1.37×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65	6.38	5.99	6.67	5.71	6.25	7.57	6.51
	排放速率 (kg/h)	0.096	0.084	0.078	0.086	0.078	0.088	0.101	0.089
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06	3.26	4.70	4.01	4.12	3.93	4.13	4.06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43	0.061	0.052	0.056	0.055	0.055	0.056
乙酸丁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67×10 ⁻³	<3.67×10 ⁻³	<3.67×10 ⁻³	<3.67×10 ⁻³	<3.67×10 ⁻³	<3.67×10 ⁻³	<3.67×10 ⁻³	<3.67×10 ⁻³
	排放速率 (kg/h)	2.32×10 ⁻⁵	2.43×10 ⁻⁵	2.39×10 ⁻⁵	2.38×10 ⁻⁵	2.52×10 ⁻⁵	2.58×10 ⁻⁵	2.47×10 ⁻⁵	2.52×10 ⁻⁵

注：1.乙酸丁酯在本公司检测能力范围外，检测结果引用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0S090536，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7110011484。2.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排放速率。

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0-09-018

2. 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							
检测日期		09 月 05 日				09 月 06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00905 XY08-1	FQ200905 XY08-2	FQ200905 XY08-3	/	FQ200906 XY08-1	FQ200906 XY08-2	FQ200906 XY08-3	/
烟温 (°C)		40	41	41	41	41	42	41	41
流速 (m/s)		14.5	14.9	15.1	14.8	15.0	14.6	15.4	15.0
标杆流量 (m ³ /h)		5.37×10 ³	5.51×10 ³	5.58×10 ³	5.49×10 ³	5.56×10 ³	5.41×10 ³	5.69×10 ³	5.55×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5.72	4.20	7.82	5.91	7.28	5.74	4.60	5.87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3	0.044	0.032	0.040	0.031	0.026	0.033
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41	2.83	3.44	2.89	2.36	2.30	2.80	2.49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6	0.019	0.016	0.013	0.012	0.016	0.014
乙酸丁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67×10 ⁻³	<3.67×10 ⁻³	<3.67×10 ⁻³	<3.67×10 ⁻³	<3.67×10 ⁻³	<3.67×10 ⁻³	<3.67×10 ⁻³	<3.67×10 ⁻³
	排放速率 (kg/h)	9.88×10 ⁻⁶	1.01×10 ⁻⁵	1.03×10 ⁻⁵	1.01×10 ⁻⁵	1.02×10 ⁻⁵	9.95×10 ⁻⁶	1.05×10 ⁻⁵	1.02×10 ⁻⁵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5	0.056	0.055	0.056	0.054	0.057	0.056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注: 1. 乙酸丁酯在本公司检测能力范围外, 检测结果引用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0S090536,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7110011484。2. 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排放速率。

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0-09-018

续上表

检测断面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							
检测日期		09 月 05 日				09 月 06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0090 5XY07-1	FQ20090 5XY07-2	FQ20090 5XY07-3	/	FQ20090 6XY07-1	FQ20090 6XY07-2	FQ20090 6XY07-3	/
烟温 (°C)		44	43	44	44	45	46	46	46
流速 (m/s)		12.9	13.1	13.4	13.1	13.0	13.6	13.3	13.3
标杆流量 (m ³ /h)		4.72×10 ³	4.80×10 ³	4.92×10 ³	4.81×10 ³	4.75×10 ³	4.97×10 ³	4.85×10 ³	4.86×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8.3	59.0	78.7	72.0	61.1	70.5	51.9	61.2
	排放速率 (kg/h)	0.370	0.283	0.387	0.347	0.290	0.350	0.252	0.297

3. 抛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9#							
检测日期		09 月 05 日				09 月 06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0090 5XY09-1	FQ20090 5XY09-2	FQ20090 5XY09-3	/	FQ20090 6XY09-1	FQ20090 6XY09-2	FQ20090 6XY09-3	/
烟温 (°C)		36	35	35	35	33	34	33	33
流速 (m/s)		10.7	10.8	10.6	10.7	10.4	10.9	11.1	10.8
标杆流量 (m ³ /h)		1.90×10 ⁴	1.92×10 ⁴	1.87×10 ⁴	1.90×10 ⁴	1.86×10 ⁴	1.94×10 ⁴	1.98×10 ⁴	1.93×10 ⁴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90	0.192	0.187	0.190	0.186	0.194	0.198	0.193

注：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排放速率。

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0-09-018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除气象参数外)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二甲苯	气象参数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厂界 南侧)	09:00-10:00 (FQ200905XY01-1)	0.183	1.66	$<2.5 \times 10^{-4}$	27.3	100.2	南	2.6	晴
	11:00-12:00 (FQ200905XY01-2)	0.200	1.77	$<2.5 \times 10^{-4}$	30.4	100.1	南	2.8	
	13:00-14:00 (FQ200905XY01-3)	0.167	1.58	$<2.5 \times 10^{-4}$	32.1	100.1	南	2.7	
02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北 侧)	09:00-10:00 (FQ200905XY02-1)	0.233	1.69	$<2.5 \times 10^{-4}$	27.3	100.2	南	2.6	
	11:00-12:00 (FQ200905XY02-2)	0.283	2.01	$<2.5 \times 10^{-4}$	30.4	100.1	南	2.8	
	13:00-14:00 (FQ200905XY02-3)	0.300	1.86	$<2.5 \times 10^{-4}$	32.1	100.1	南	2.7	
03 厂界 上风向 (厂界 北侧)	09:00-10:00 (FQ200905XY03-1)	0.267	1.69	$<2.5 \times 10^{-4}$	27.3	100.2	南	2.6	
	11:00-12:00 (FQ200905XY03-2)	0.283	1.93	$<2.5 \times 10^{-4}$	30.4	100.1	南	2.8	
	13:00-14:00 (FQ200905XY03-3)	0.283	1.66	$<2.5 \times 10^{-4}$	32.1	100.1	南	2.7	
04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东北 侧)	09:00-10:00 (FQ200905XY04-1)	0.250	2.10	$<2.5 \times 10^{-4}$	27.3	100.2	南	2.6	
	11:00-12:00 (FQ200905XY04-2)	0.267	1.93	$<2.5 \times 10^{-4}$	30.4	100.1	南	2.8	
	13:00-14:00 (FQ200905XY04-3)	0.217	1.92	$<2.5 \times 10^{-4}$	32.1	100.1	南	2.7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00	2.10	$<2.5 \times 10^{-4}$	/	/	/	/	/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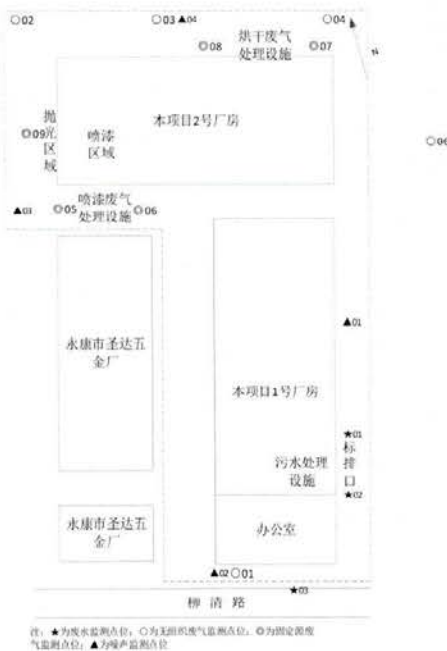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二甲苯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厂界 南侧)	09:00-10:00 (FQ200906XY01-1)	0.150	1.02	$<2.5 \times 10^{-4}$	27.5	100.2	南	2.7	晴
	11:00-12:00 (FQ200906XY01-2)	0.133	1.42	$<2.5 \times 10^{-4}$	30.6	100.1	南	2.6	
	13:00-14:00 (FQ200906XY01-3)	0.183	1.18	$<2.5 \times 10^{-4}$	32.3	100.1	南	2.7	
02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北 侧)	09:00-10:00 (FQ200906XY02-1)	0.250	2.78	$<2.5 \times 10^{-4}$	27.5	100.2	南	2.7	
	11:00-12:00 (FQ200906XY02-2)	0.267	1.55	$<2.5 \times 10^{-4}$	30.6	100.1	南	2.6	
	13:00-14:00 (FQ200906XY02-3)	0.267	1.68	$<2.5 \times 10^{-4}$	32.3	100.1	南	2.7	
03 厂界 上风向 (厂界 北侧)	09:00-10:00 (FQ200906XY03-1)	0.233	1.39	$<2.5 \times 10^{-4}$	27.5	100.2	南	2.7	
	11:00-12:00 (FQ200906XY03-2)	0.333	1.63	$<2.5 \times 10^{-4}$	30.6	100.1	南	2.6	
	13:00-14:00 (FQ200906XY03-3)	0.283	1.53	$<2.5 \times 10^{-4}$	32.3	100.1	南	2.7	
04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东北 侧)	09:00-10:00 (FQ200906XY04-1)	0.217	1.45	$<2.5 \times 10^{-4}$	27.5	100.2	南	2.7	
	11:00-12:00 (FQ200906XY04-2)	0.317	1.53	$<2.5 \times 10^{-4}$	30.6	100.1	南	2.6	
	13:00-14:00 (FQ200906XY04-3)	0.283	1.50	$<2.5 \times 10^{-4}$	32.3	100.1	南	2.7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33	2.78	$<2.5 \times 10^{-4}$	/	/	/	/	/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四、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L _{eq} dB (A)	
				昼间 (上午)	昼间 (下午)
01	厂界东侧	09 月 05 日	工业生产	59.1	60.2
0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60.7	59.7
03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58.9	60.3
04	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60.3	58.9
01	厂界东侧	09 月 06 日	工业生产	60.9	60.7
0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58.6	59.8
03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60.6	58.7
04	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59.4	60.1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校核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批准日期 2020.9.15

* 报 告 结 束 *